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9日，波恩
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此外，《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二. 审查全权证书

3. 本备忘录即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特此提交2021年12月6日至9日在德国波恩以书面/默许程序形式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批准。其中载有截至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已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名单。
4. 秘书处已收到下列47个与会缔约方代表提交的按《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柬埔寨、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瑞士、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

5. 鉴于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11 月 30 日的会议上决定：作为例外且仅限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可在必要时接受各国家联络人签发的函件，代替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原本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

6. 根据上述决定，下列 73 个与会缔约方以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构或主管部门函件或普通照会的形式，或是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包括以《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人通知的形式，向秘书处通报了任命代表的相关信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密克罗尼西亚、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7. 主席提议主席团在理解尚未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递交缔约方代表正式全权证书或提名函的缔约方将尽快递交的情况下，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接受上述提议，并商定将本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